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庠鎔即林昌輝

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提出附表所示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2	受扶養人林則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3	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2年3月至114年2月間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，應顯示未遭強制執行扣薪前之薪資數額）等證明文件。聲請人於上開期間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），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4	聲請人最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投保資料明細。
5	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、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（請提供自112年3月起，並補登至最新）。
6	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自112年3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）。
7	請陳報凱基人壽Z0000000000號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？
8	聲請人依民法1116條之相關規定主張其須扶養孫輩林則希及簡鵬恩，然應提出其須與此未成年人2人之母親共同負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明。